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716號

上訴人 鉅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長寬

訴訟代理人 劉憲璋律師

被上訴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法定代理人 張稚輝

訴訟代理人 朱坤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及退還履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建上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01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02 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
03 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
04 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
05 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06 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觀諸兩造間工程契約（下稱
07 系爭契約）第15條第10款、附錄2第3條之約定，對照兩造往來函
08 文，足見大甲溪東勢堤防（八工區）防災減災工程（下稱系爭工
09 程）之囑託鑑定，旨在確認工程瑕疵程度有無影響結構安全等要
10 件。參以兩造合意之鑑定事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11 之鑑定計畫概要內容，堪認定兩造未合意就減價金額成立鑑定契
12 約。又加入鋼碴之混凝土，係施作在全部堤防工程，應就全部施
13 作之混凝土數量為計算。且契約中之材料為混凝土，無鋼碴材料
14 ，不能僅扣除鋼碴之數量費用，即應依系爭契約附錄2第3條明訂
15 減價驗收之計算方式。是扣減系爭工程結算明細表計算不予計價
16 之金額後，上訴人之工程尾款新臺幣（下同）161萬5,891元及履
17 約保證金100萬元，均無餘額可請領。從而，上訴人依承攬契約
1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18萬5,178元本息，為無理由，
19 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
20 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
21 ，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
22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3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4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合法認定扣除系爭工程不
25 予計價之金額後，上訴人已不得請領工程尾款及履約保證金，並
26 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27 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本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6號判決意旨，係
28 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或法律問題，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
29 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均併此說明。
3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31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02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三 庭
03 審 判 長 法 官 沈 方 維
04 法 官 張 競 文
05 法 官 陳 麗 芬
06 法 官 方 彬 彬
07 法 官 鍾 任 賜
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